

中共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委员会文件

琼五院党〔2022〕30号

中共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开展2022年度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医院各党支部、各科室：

现将《关于开展2022年度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测评细则及责任分工表》

中共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委员会

2022年4月18日



海南省第五人民医院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党建引领自贸港建设的新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文明创建成果，实现文明创建活动全覆盖，更好地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根据中共海南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关于在省直机关开展 2022 年度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院开展 2022 年度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为宗旨，以加强班子建设、道德建设、文化建设、科学管理为重点，以提高干部职工科学文化素质、提高医疗业务能力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创造优美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为主要内容，以建设学习型、诚信型、服务型、节约型、创新型、和谐型单位为目标，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和“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积极主动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让人民群众从精神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中得到实惠，有效促进医院各项工作协调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文明单位示范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医院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陈卫东

副组长：丁 艳、吴少玲、吴晓强

组 员：全院各科室主任、科长、负责人，各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办，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示范点创建组织实施和协调保障工作。

主 任：吴少玲

副主任：陈明川、刘连峰

成 员：王鹤章、倪小燕、赵翠玉、杨雅静、曾 培

罗燕苗、卢舒婷、郑颖样

三、创建工作的具体措施

（一）深入开展政治思想教育。突出政治思想建设，狠抓理论武装，持续加强党员干部政治理论学习，持续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和能力提升建设年工作，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切实增强党员干部思想觉悟，坚定政治立场，引导干部群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深学党史、新中国史，增强爱国主义意识，激发爱国主义热情，切实推动医院医疗业务工作深入开展。

（二）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精神文明建设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完善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制度，细化文明创建活动措施，做好精神文明创建经费保障，确保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三）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开展公民道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四德”教育，积极发挥“道德讲堂”的作用，深入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深入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知人晓”、“人信人守”工程，采取理论宣讲、张贴宣传标语、志愿服务活动等形式，深入宣传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医院充分利用道德讲堂的作用，不断强化干部职工思想道德建设，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认真组织集中学习、学习讨论，结合岗位实际开展岗位实践，把爱国守法、敬业奉献、明礼诚信、团结友善的良好风尚自觉转化为个人的价值追求，把24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普及贯穿于医疗卫生事业全过程，切实把力量凝聚到加省五院发展的各项工作上。

（四）开展文明实践活动。以“讲文明、树新风、提素质、优服务、树形象”为主要内容，积极开展各种文明实践活动。倡导“文明用餐、俭以养德”，加大医疗服务监管力度，提高医院服务质量和水平，营造讲文明、重礼仪，讲诚信、重品行，讲热情、树形象的人文环境。持续开展“星级”文明优质服务评选，督促团委开展爱心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发挥道德讲堂作用，认真开展移风易俗教育活动，积极倡导“节俭养德”、“孝敬父母”文明传承活动，督促干部职工牢固树立和发扬良好的家风。通过

各种文明实践活动，引导干部职工正确对待自己、他人和社会，正确对待困难、挫折和荣誉，在工作中做到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

（五）营造精神文明建设良好氛围。积极组织干部职工通过观看诚实守信教育短片、参加诚信主题宣传活动等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干部职工诚信教育。落实公示制度，全面梳理医院各科室的工作制度，严格按照规范、标准、渠道进行公示，切实提高医院行政管理透明度和公信力。开展医院诚信创建活动，客观公正评选“文明示范岗位”“文明集体”“文明支部”，发现和挖掘一批叫得响、立得住、群众公认的诚信服务先进典型。不断加强阵地建设，在医院内各楼层及党员、职工活动室制作精神文明宣传板面，张贴宣传画册或标语，增强文明宣传效果，形成崇尚文明、争创诚信的良好氛围。

（六）打造整洁优美工作环境。健全完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单位内外环境清洁整齐，无“脏乱差”现象。鼓励干部职工在办公室养花，悬挂名人字画，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工作场所和生活区域做到绿化、美化、净化、亮化，为干部职工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四、工作步骤

创建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4月中旬）

医院制定创建实施方案及责任分解表，组织学习讨论，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同时加大文明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医院OA、

工作简报和工作动员会、推进会、座谈会，经验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及时反映创建工作的进展情况，总结宣传报道创建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好人好事等，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达到人人皆知、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目的，充分展现文明创建工作的新风貌、新风采、新气象。

（二）全面创建阶段（2022年4月中旬至2022年8月）

对照《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测评细则（2021年版）》的创建标准和具体要求，逐项落实分解责任，及时报送申报推荐表和相关材料等。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从干部职工思想道德教育入手，切实抓好思想建设、制度建设、文化建设、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环境建设，有效促进干部职工文明意识不断增强，精神面貌焕然一新，全院精神文明水平明显提升，为推动医院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2年9月）

对照创建标准和具体要求，全面进行自查自评和总结申报，并针对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逐条逐项认真查漏补缺；同时，对创建资料分类整理，装册归档备查。接受省卫健委组织考核验收合格，并由省卫健委向省直属机关工委推荐；接受省直属机关工委复核。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是今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重点，是综合反映干部职工精神风貌和工作水平的系统工程。医院各科室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上下一心，

共同努力，切实增强创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创建活动圆满成功。

（二）严格考核，营造氛围。各科室把精神文明示范点创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与党史学习教育和能力提升建设年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做到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要实行动态管理，通过日常检查督促，年终考核兑现，充分调动全体干部职工的创建积极性，努力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创建氛围。

（三）加强宣传，展示形象。医院要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充分展示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的新举措、新亮点、新成就、新风貌，更好地促进医院医疗卫生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四）认真梳理，及时总结。各科室要按照活动内容和要求，加大工作创新力度，对每个阶段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及时总结，充分发掘典型事例，培育工作新亮点，为创建工作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奠定扎实基础。

附件：

创建文明单位示范点测评细则及责任分工表

一、基本指标（4 大类、28 条具体内容，100 分）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和评分标准	牵头科室	协助科室	时间节点	备注
精神文明 建设 (36 分:第 4、5、6、7 项 3 分, 其 它每项 4 分)	1) 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扎实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活动, 引导干部群众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党办	院办	2022.8.15 前	
	2)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 举办“椰树杯”党建创新引领工作创优大赛和“新时代机关基层党建成就”短视频活动, 以党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为龙头, 形成具有单位特色品牌;	党办(宣传)	院办	2022.8.15 前	
	3) 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机关党员干部思想教育基地接受“四史”教育, 利用传统节日, 组织开展文化活动,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定文化自信, 增强文化自觉;	党办	工会、团委、 各党支部	2022.7.31 前	
	4) 进一步学习贯彻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 工作有创新、出成效, 形成具有本单位特色党建创新引领, 工作创优成果;	党办	院办	2022.7.31 前	
	5)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开展廉政文化进机关活动, 在测评前一年, 上级主管部门对领导班子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的建设的年终考核合格。	纪检监察科	党办、院办	2022.7.31 前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和评分标准	牵头科室	协助科室	时间节点	备注
精神文明 建设 (36分:第 4、5、6、7 项3分,其 它每项4 分)	6) 广泛运用“学习强国”平台、确保每个党支部、每名党员干部职工全部下载安装学习使用做到全员覆盖;	党办	各党支部	2022.4.30前	
	7)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积极营造学习氛围,扎实推进、有序进行,做到有读书学习活动方案,党员干部职工有必读书目,有读书学习交流互动,有展示或刊载学习成果的专栏(刊);	党办、院办、团委	各党支部、各 科室、医教科、 护理部	2022.7.31前	
	8) 结合“能力提升建设年”,注重人才队伍和员工素质工程建设,开展业务知识学习培训和岗位技能竞赛活动,提升党员干部职工的业务技能;结合“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系列活动;	党办(人事)、医教 科、护理部	各党支部、 各 科室	2022.7.31前	
	9) 建立单位文化品牌,挖掘提炼机关精神;	院办、党办	各党支部、医教 科、护理部	2022.7.31前	
	10) 有创建活动文字、图片、视频,积极向精神文明建设主管部门报送创建活动信息、先进典型、经验做法等材料;	党办(宣传)	院办、医教科、 护理部	2022.7.31前	
	11) 贯彻落实《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积极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单位干部职工对创建工作知晓率、满意率达95%以上,重视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掌握思想动态;	党办、院办、团委、 客服部	各党支部、医教 科、护理部	2022.7.31前	
	12) 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设立“党员先锋岗”(窗口单位设立“党员示范窗口”),服务是否热情,有无群众举报,群众满意度≥90%;	党办、客服部、 医德医风办	各党支部、医教 科、护理部	2022.7.31前	
	13) 做好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立机构、制定方案、开展教育、完善制度措施、宣传典型;	医教科、院感办	护理部	2022.7.31前	
	14) 开展道德模范、“最美人物”、文明家庭等培树、学习、宣传,倡导干部群众在工作中做一个好建设者,在社会上做一个好公民,在家庭里做一个好成员;	工会、党办(宣传)	院办	2022.7.31前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和评分标准	牵头科室	协助科室	时间节点	备注
行为文明建设 (36分:第11、12、13、14项3分,其它每项4分)	15) 单位内部开展文明(处)室、文明岗位、文明窗口、文明个人和身边好人评选活动,有措施,有成效;	院办、党办(宣传)	各党支部、医教科、护理部	2022.7.31前	
	16) 开展“四爱”卫生健康大行动,落实省直机关开展“爱国、爱海南、爱家乡、爱家庭”卫生健康大行动的工作部署要求;	党办(宣传)、总务科	医教科、护理部	2022.7.31前	
	17) 开展生态文明、绿色环保、勤俭节约等宣传和实践活动,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办公场所环境整洁美观,落实节能节水节电措施,形成垃圾分类习惯,做到无杂物堆积、无病媒生物孳生,厕所等公共区域用品齐全、摆放有序,清洁卫生。加强无烟机关建设,科普烟草危害知识,建成节约机关、无烟机关;	总务科	院办、党办	2022.7.31前	
	18) 有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单位人数的30%以上,志愿服务活动有方案有成效有总结,单位领导带头每年度至少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参与2-3次志愿服务活动(包括无偿献血、保护环境、文明旅游等),定期开展各种形式“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包括孤寡老人、失独家庭、退休干部);	团委	党办、院办	2022.7.31前	
环境文明建设 (14分:每项3.5分)	19) 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有一定数量的人力、财力、物力投入,有保障、有实效、有总结。参与各种形式乡村振兴的具体活动。	院办	财务科	2022.7.31前	
	20) 开展争创模范机关活动,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以争创模范机关引领推动中心工作。	院办	党办	2022.7.31前	
	21) 认真执行城市市容和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有环境建设实施方案。单位内外所辖区城环境整洁美观,抓好单位办公区绿化、净化、亮化、美化建设,定期开展大扫除活动,无脏、乱、差等现象;	总务科	各科室	2022.7.31前	
	22) 有体现核心价值观内容的氛围布置,设有引导崇德修身、向善向上的道德宣传栏、温馨提示语,核心价值观、文明单位创建等公益广告宣传氛围浓厚;	党办(宣传)	院办	2022.7.31前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和评分标准	牵头科室	协助科室	时间节点	备注
环境文明建设 (14分:每项3.5分)	23) 开设文明创建工作专栏(或网页), 开设道德讲坛或文化讲坛, 有相对固定的休闲娱乐体育文化活动场所;	党办(宣传)、工会	信息科	2022.5.15前	
	24) 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制定本单位文明上网制度或规范; 教育培养单位干部职工正确上网、文明上网的习惯, 拒绝网络不良信息; 结合单位实际开展文明用网、文明上网的相关活动, 倡导文明, 争做好网民。	党办(宣传)	院办	2022.7.31前	
制度保障建设 (14分:每项3.5分)	25) 建立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由单位主要领导负责, 有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将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纳入单位发展整体规划, 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 每年专题研究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不少于2次;	党办	院办	2022.7.31前	
	26) 有完善的学习制度、有创建规划, 有具体保障措施, 并列入单位年度考核;	党办	院办	2022.5.15前	
	27) 有“精神文明建设、行为文明建设、环境文明建设”的制度汇编;	院办、党办、总务科	医教科、护理部	2022.5.31前	
	28) 建立完善人财物投入保障机制, 每年投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经费不低于日常办公经费8%, 并实现逐年增长。	财务科	党办	2022.5.15前	

二、特色指标（20分）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责任科室
获得各级荣誉称号 （本项最高得分为3分， 3分以下可累加）	1) 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文明委表彰的荣誉称号，其他社会组织、民间组织授予的称号不列入此范围。下同），得3分； 2) 获得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奖励，得2分； 3) 获得省级部门或市（县）委、政府表彰的，得1分。	院办
有影响广泛的先进典型 （本项最高得分为3分， 3分以下可累加）	1) 获得国家级先进典型人物或集体，每个奖项3分； 2) 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或集体，每个奖项2分； 3) 获得省级部门或市（县）委、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或集体，每个奖项1分。	院办
为社会公益事业做出 （本项最高得分为2分， 2分以下可累加）	1) 获得省市（县）委、政府或以上党委或政府职能部门表彰，省级2分，市县级1分。	院办
参与城市公共管理或“以 城带乡、城乡共建”活动 贡献突出 （本项最高得分为2 分，2分以下奖项可累加）	1) 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集体，2分； 2) 获得市、县级党委、政府表彰的先进个人或集体，1分。	院办

指标名称	评分标准	责任科室
创建成果宣传(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	1) 报送创建活动信息、经验材料且被海南文明网采用(3-5篇, 1分; 6-9篇, 2分; 10篇以上, 3分; 本项最高3分); 2) 创建经验做法在省级报刊登载1篇, 1分; 国家级报刊登载1篇, 2分。(本项最高2分)	党办(宣传)
模范机关建设(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 5分以下奖项可累加)	1) 获得本年度省直机关党建工作综合考核优秀等次, 得1分;	党办
	2) 获得省直机关标准化党支部示范点, 得1分;	党办
	3) 获得本年度省直机关党建理论研究成果三等奖以上, 得1分;	党办
	4) 获得廉政文化进机关示范点, 得1分;	纪检
	5) 获得省直机关模范职工之家(小家), 得1分;	工会
	6) 获得“椰树杯”党建创新引领工作创优大赛奖励, 得1分;	党办(宣传)
	7) 获得“新时代全国机关基层党建新成就”短视频大赛海南机关选拔赛奖励, 得1分	党办(宣传)

